

(Revised)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431/06-07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16 March 2007**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28 March 2007**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Dr Hon YEUNG Sum | (Written reply) |
| (2) | Hon LAU Chin-shek | (Written reply) |
| (3) | Hon TAM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4) | Hon LEE Wing-tat | (Written reply) |
| (5) | Hon Howard YOUNG | (Written reply) |
| (6) | Hon TAM Heung-man | (Written reply) |
| (7)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8) | Dr Hon Joseph LEE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TSANG Yok-si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Fred LI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Albert CHAN | (Written reply) |
| (13) | Dr Hon KWOK Ka-ki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CHOY So-yuk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LAU Kong-wah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SIN Chung-kai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LAU Kong-wah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Emily LAU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New question) |

Note : There will be no oral question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28 March 2007.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Mobility of social classes

#(1) 楊森議員 (書面答覆)

統計處近日公佈中期人口調查結果，顯示本港家庭住戶收入呈兩極化趨勢，不少中產家庭的收入減少，低收入人士及其子女向上移動的機會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研究有何因素導致本港收入差距擴大、社會流動速度放緩；若有進行研究，有關的細節是什麼；
- (二) 當局有否評估上述情況會否持續甚至加劇，若會，將對本港的社會、經濟有何影響；及
- (三) 當局有何措施減少收入差距及鼓勵社會流動（包括跨代流動）？

初 稿

Breakdown of statistics on employment

#(2) 劉千石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政府統計處編製的 2005 及 2006 年就業數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每年按下開表格分類的就業人士數目(無酬家庭從業員、外籍家庭傭工及因休假而在統計前 7 天內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除外)？

性別	統計前 7 天 內 的工作時數 (小時)	每月就業收入(港元)					
		3,000 以 下	3,000- 4,999	5,000- 7,499	7,500- 9,999	10,000 或 以上	總計
女性	35 以下						
	35-49						
	50-59						
	60 或以上						
	小計						
男性	35 以下						
	35-49						
	50-59						
	60 或以上						
	小計						
男女合 計	35 以下						
	35-49						
	50-59						
	60 或以上						
	總計						

初 稿

Assault of health care staff in public hospital by patients

#(3)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據工會向本人反映，近期有多位公立醫院前線員工受到病人襲擊，有人甚至因而受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位公立醫院的員工受到病人襲擊，其中有多少位因而受傷；
- (二) 醫院管理局過去 3 年，每年向因受到病人襲擊而受傷的員工發出的補償金數目分別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以加強保障前線員工的人身安全，使他們免受病人襲擊；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初 稿

Wall effect of buildings

#(4) 李永達議員 (書面答覆)

隨着香港出現越來越多大型、高聳及密集發展的樓宇，社會關注到其所造成的屏風效應，以及政府以地積比率來控制城市規劃及樓宇設計的成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以下樓宇在其批出發展時的准許地積比率，樓宇建成後的最終地積比率，兩者的差別，以及出現差異的原因；

樓宇名稱	准許地積比率	最終地積比率	增/減百分比	出現差異原因
港島般咸道 學林雅軒				
九龍塘 嘉皇臺				
鯉魚涌 逸樺園				
西灣河 嘉亨灣				
荃灣 寶雲匯				

(二) 樓宇的最終地積比率超出准許地積比率的情況是否很普遍，當局有否就此進行評估，包括地鐵及九鐵上蓋物業、市區重建局重建的物業有否出現這情況；如有，請詳列有關的差異及原因；及

(三) 當局是否有意願控制樓宇在興建時不會超出准許的地積比率；如有，有何措施達致這目標；如沒有，原因为何？

初 稿

Assistance to tourists who lost their travel documents

#(5) 楊孝華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近日有一名持中國護照由南美來港探親的旅客因在機場遺失護照，未能返回南美，在機場禁區滯留多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當局接獲旅客就遺失旅遊證件的求助數目；當中是否有增長的趨勢；若是，原因為何；
- (二) 就今次事件，由於機場人流多和複雜，事主並未發現無證件停留於禁區內多日，直至有報章報道，當局如何能確保機場內的保安；及
- (三) 當局有何措施協助遺失旅遊證件的旅客盡快返回他們的原居地？

初 稿

Maintenance of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6) 譚香文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接獲投訴，指一公共交通交匯處發生裝置於天花的設施脫落事件後，遲遲未見路政署人員進行維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因公共交通交匯處設施損毀或脫落引致有人愛傷的個案的數字和詳情；
- (二) 路政署是否設有服務指標，在接獲設施損壞報告後若干時間內進行維修；若有，有關的指標是甚麼；若沒有，會否考慮訂立有關指標；及
- (三) 路政署會否對所有公共交通交匯處進行定期的維修保養工程；若會，有關的密度是多少；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 稿

Provision of public facilities by real estate developers

#(7)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地產發展商在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及政府當局提出發展申請時，發展商或政府均會提出發展社區設施或其他附帶條件，以帶來額外效益。以西九龍新填海區為例，多個大型屋苑的地契均訂明，發展商需發展開放予公眾的公園及其他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發展商於買地或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時，共有多少宗申請涉及附帶條件；政府能否按年度，交代涉及的項目地點及有關附帶條件；
- (二) 我們希望了解現時有何準則決定是否於某地契中加入附帶條件。例如，浪澄灣地契要求發展商於毗連土地興建公園，不過同屬大角咀區的港灣豪庭卻沒有此附帶條件，最後康文署須申請撥款於毗連土地興建休憩設施；
- (三) 以大角咀浪澄灣為例，發展商需興建及管理一開放予公眾的休憩地場。不過，發展商於取得“滿意紙”一段時間後才開放有關場地予公眾。就此，政府有否任何指引，要求發展商於取得“滿意紙”後限定日子內開放有關設施；同時，政府有否規範發展商管理有關設施；以該公園為例，政府有否就開放時間或提供那些設施作出指引；及
- (四) 接上題，現時部份因應附帶條件而興建的設施（如交通交匯處）管理責任屬於運輸署，部份設施（如公園）則屬發展商管理範疇。就此，政府如何決定附帶條件設施的管理權？

初 稿

Service for hermit elderly

#(8)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將於2007-08年度撥款3,800萬元予156間長者中心聘請社工，每年額外增加四萬次外展服務，尋找“隱蔽長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何界定“隱閉長者”；
- (二) 按照社交健康、精神健康及生理健康角度，“隱閉長者”的評估標準為何；是否有其他評估標準及評估方法；如有，請列出；
- (三) 根據其所居住的地區分佈，全港“隱閉長者”的預估數目，所佔總長者人口人數比率為何；及
- (四) 如何投放外展服務資源協助“隱蔽長者”改善生活？

初 稿

Reception of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signals in government facilities

#(9) 曾鉅成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在由政府管理的街市內的部分地方，未能接收流動電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過去 3 年，接獲市民投訴在政府場地或由政府管理的場地及設施，未能接收流動電話或廣播信號的投訴數字；
- (二) 當局就以上的投訴所作出的跟進行動或措施，以及成效；及
- (三) 當局如何確保市民能在政府場地或由政府管理的場地及設施，都能接收流動電話或廣播信號？

初 稿

Performance at NT venues

#(10) 李華明議員 (書面答覆)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5個獲政府撥款資助的非牟利藝術團體(即香港中樂團、香港舞蹈團、香港話劇團、香港管弦協會和香港藝術節協會)在新界各個文娛表演場地舉行表演活動的次數逐年下降，而且更沒有在北區及大埔等較偏遠的地區進行表演活動。另一方面，某些新界表演場地同期的使用率只有六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在場地、支援及宣傳方面推出措施，鼓勵上述團體在新界各個表演場地進行表演活動，以在地區層面推廣文化活動；若會，詳情是甚麼；
- (二) 有否研究某些新界表演場地的使用率較低是否與上述團體較少使用這些場地有關；
- (三) 當局在檢討資助上述團體的成本效益時，會否規定它們在新界各區進行表演活動的次數須達到訂明指標，以及它們作為受公帑資助的機構，須履行在偏遠地區進行表演活動，藉以開拓新界區的觀眾及滿足他們的需要的責任；若不會作出規定，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甚麼其他措施提高新界表演場地的使用率？

初 稿

Use of electric ramps at public places by the disabled

#(11)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最近接獲一名殘疾人士的投訴，指在公眾地方啓動輪椅升降台的公用匙配製費用昂貴，操作時亦感到不便。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已安裝以公用匙操作輪椅升降台的公共地方的數目；
- (二) 哪些人士合資格申請使用公用匙，有多少人已申請配製公用匙；
- (三) 為何配製公用匙的費用近 15 元，遠比一般鑰匙昂貴，及會否考慮豁免低收入或領取綜援人士配製公用匙的費用；
- (四) 因不少行動不便人士對有關設施未有所聞，當局會否加強推廣及教育有需要人士使用上述資源；及
- (五) 由於輪椅升降台須自行按鈕才可操作，如屬中風或手部不靈活的殘疾人士將面對操控困難，當局會否考慮改良有關安排？

初 稿

Nuisance caused by users of holiday flats

#(12)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就度假屋滋擾村民問題，本人曾於 2004 年 11 月 24 日向政府當局提出書面質詢，政府當局指現時已有措施處理度假屋滋擾村民的問題。然而，本人近年仍然不斷接獲村民投訴，指他們多年來不斷受到租用度假屋的人士嚴重滋擾。租用度假屋的人士經常超過二三十人，並通宵達旦玩樂喧囂，這情況在夏季期間經常發生，令附近的居民無法安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有關當局接獲多少宗針對度假屋噪音滋擾的投訴，以及有關當局如何處理這些投訴；
- (二) 過去兩年，民政事務總署因度假屋使用人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而向度假屋經營者發出警告的次數及吊銷他們旅館牌照的數目；
- (三) 有何措施監管度假屋的營運；及
- (四) 有何措施減少度假屋使用人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初 稿

Private practice by teaching staff of medical faculties

#(13) 郭家麒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大學醫學院教授提供私家服務收費引起各界關注，尤其有病人指同一個診症收到兩張帳單，請政府以如下例表方式，提供本會過去5年中大和港大醫學院私家症收費資料：

財政年度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私家門診全年收費總額					
私家住院全年收費總額					
小型手術全年收費總額 和手術數目					
中型手術全年收費總額 和手術數目					
大型手術全年收費總額 和手術數目					
超大型手術全年收費總額 和手術數目					
豁免收費診症數目和全年總額					

初 稿

Banning tungsten light bulbs

#(14) 蔡素玉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導，澳洲政府公布在 2010 年之前逐步禁止使用舊式鎢絲燈泡，全面改用“慳電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各部門辦事處及其管轄場地、醫院和學校等還在使用的鎢絲燈泡分別有多少；每年耗電量分別多少；因此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估計如何；
- (二) 是否有計劃全面以“慳電膽”取代上述鎢絲燈泡；若會，詳情和時間表如何；預計每年減少耗電量多少；因而減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估計如何；若不會，原因为何；
- (三) 是否會考慮提供誘因，鼓勵市民把舊式鎢絲燈泡轉為“慳電膽”；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为何；及
- (四) 是否有計劃效法澳洲政府，逐步禁止使用舊式鎢絲燈泡；若會，詳情和時間表如何；若不會，原因为何？

初 稿

Manpower of nurses in public hospital

#(15)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關於公立醫院的護士人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3年，公立醫院各職級的護士每年年底的人數及年內流失的人數；
- (二)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否評估公立醫院護士流失問題有多嚴重和護士流失的原因；
- (三) 醫管局有否檢討公立醫院的護士對病人的比例是否足夠，以及該比例與歐美已發展國家的有關比例如何比較；及
- (四) 除了招聘護士以填補空缺外，醫管局有何措施減低護士流失？

初 稿

Mainland people studying in Hong Kong

#(16) 單仲偕議員 (書面答覆)

有教育團體向本人表示，近年越來越多內地人士希望申請簽證，來港修讀本港專上學院的課程，例如有助考取專業資格的兼讀制進修課程等。鑑於現行的入境政策規定，內地學生來港可報讀的課程，包括：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為期不多於一年的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交換生課程、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開辦並經本地評審的兼讀研究院課程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當局如何處理內地人士來港修讀其他課程的簽證申請；審核準則為何；及
- (二) 為進一步吸引內地人士來港就讀，以推動香港發展為教育樞紐，當局會否考慮放寬內地人士來港就讀的限制，例如簽發學生簽證予內地人士來港修讀本港專上學院開辦並獲政府認可的兼讀制專上課程、註冊非本地全日制及兼讀制專上課程等；若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Arrangement for marathon

#(17)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長跑運動在香港愈趨普及，歷年來參與渣打馬拉松比賽的人數不繼增加，而今屆各項賽事的參加者更合共超過四萬人，此外，據報今次馬拉松比賽出現數以千計選手不適的情況，比賽安排仍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而政府亦會就是次比賽與其他部門及主辦機構即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總”）進行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回覆本人於本年1月31日提出有關質詢時，當局表示田總已總結上屆舉辦活動的經驗，在今屆馬拉松比賽既實施歷年來行之有效的程序和安排，亦會採取一系列新的安全措施，政府與田總及其他部門有否檢討，在採取有關措施後為何仍出現數以千計參賽者不適情況；若有，結果是甚麼；是否反映有關措施並不奏效；
- (二) 比賽後有學者及跑手提出建議，包括改動現時馬拉松路線；延長整體比賽和封路的時間；收緊有競賽性質賽事的參賽資格；設定參加人數的上限；有效編排各項賽事起跑的時間，以避免出現阻塞情況；增設嘉年華組別，讓“志在參與”的人士參加；開放部分路段，讓公眾可夾道觀賞賽事，增加比賽氣氛；有效推廣長跑運動的正確知識；培養參賽者對比賽的尊重和要求參賽者以負責任和認真的態度做足賽前準備功夫，當局會否就上述各項建議與田總及其他部門進行商討；若有，初步檢討結果為何；會否接納上述建議；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 (三) 經檢討而為下屆比賽作出的新安排，會於何時有最終決定；而政府有否要求田總就新安排諮詢相關學者和跑手的意見；若有，諮詢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由於渣打馬拉松已成為香港盛事，吸引大批市民參與，亦有助向市民推廣多做運動的意識，此外，適逢今年為香港特區成立 10 周年；當局會否考慮在回歸 10 周年這一年內，除渣打馬拉松外，提出舉辦慶祝回歸的跨境馬拉松比賽，讓更多市民一同參與慶祝回歸活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Nathan Road road safety improvement plan

#(18)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 05 年尾曾提出「彌敦道道路安全改善計劃」，希望將彌敦道劃為巴士專區，改善「人車爭路」問題。有關計劃經過諮詢期後被收回，運輸署表示將會修訂計劃，以重組巴士線為主軸，並會再作諮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重組巴士線計劃進展為何，運輸署預計何時才會諮詢區議會，以確保有關計劃能於本年內落實；同時，針對重組計劃內容，政府現時有否修訂計劃；例如，會否改變原訂縮減 100 部巴士的目標；及
- (二) 就修訂「彌敦道道路安全改善計劃」一事，運輸署能否透露有關研究進度，與及何時會再次諮詢公眾？

初 稿

Dissemination of travel information

#(19) 劉江華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推廣香港旅遊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過往有否定期向不同的航空公司或船務公司發放有關到香港旅遊的宣傳資料；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本港專門協助旅客提供旅遊資料的中心數字及分佈為何；當局有否檢討上述旅遊中心是否足夠；
- (三) 過去3年，當局接獲有關缺乏推廣本港旅遊事宜的投訴數字分別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考慮於每個出入境關口加設旅遊資訊中心；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Work of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20)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分別向港台就《鏗鏘集》的《同志·戀人》發出強烈勸喻，又向無線電視因播放《秋天的童話》時未有刪掉粗口對白而發出勸喻，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3月12日通過動議，指前者的裁決為性傾向歧視和後者的裁決對創作自由欠缺尊重，並促請廣管局撤回兩項裁決。另外，有市民指一些廣管局有不少委員思想保守，看不到弱勢社群的需要，脫離主流觀眾的要求。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廣管局會否接納委員會的動議，撤回上述兩項裁決；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改組廣管局，加入業界代表及可以代表弱勢社群的人士，並撤銷官守成員，以加強廣管局的專業性及獨立自主；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廣管局會否檢討廣播服務的評審準則及尺度，尊重創作自由和避免觸及歧視，確保節目能符合大眾品味的轉變及弱勢社群的需要，若否，原因為何？